

证券代码：874399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赤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也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45,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8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毛业富、刘义稳因出差在外地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5,1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5,1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5,1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5,1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状况，对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预测，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5,1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否决《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也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49,845,1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5,1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5,1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权益性投资》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5,1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申请银行授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5,1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为参股公司担保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向参股公司提供对等担保为前提。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5,1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贞 胡文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